

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

經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(例如田徑場)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(06:00-7:00, 18:00-19:00)。
 - (二)寒暑假及例假日(06:00-18:00)。
- 四、開放場地：田徑場、視聽教室、禮堂、各項球場、風雨操場、運動場、停車場、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。
- 五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、校友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- 六、凡申請借用，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各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二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場地借用費基準如附表三。
- 七、校園場地開放酌收保證金，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。
- 八、新北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成州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

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經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開放場地	收費基準(新台幣)	備 註
視聽教室	(一)場地使用費 35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2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500 元 (四)冷氣使用費 800 元	一、 借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一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。 二、 預演、場地布置或預先使用者，得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。
禮堂	(一)場地使用費 30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2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500 元 (四)冷氣使用費 1200 元	
圖書館	(一)場地使用費 40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2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500 元 (四)冷氣使用費 1000 元	
校史館	(一)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2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500 元 (四)冷氣使用費 1000 元	
運動場	(一)場地使用費 40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1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200 元	
風雨操場	(一)場地使用費 32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5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200 元	
教室	(一)場地使用費 500 元 (二)照明使用費 100 元 (三)影音設備使用費 200 元 (四)冷氣使用費 200 元	
穿堂	場地使用費 500 元	

新北市立五股區成州國小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 1070627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申請人	職稱		連絡電話	
	姓名		傳真話碼	
			手機號碼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
			預估人數	
活動內容			活動性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
使 用 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依本校收費標準表規定，因借用場地所需之預演或練習，每次以該次借用總費用之半價計算 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頻率： _____			
	費 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
		設備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
	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	元
	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	元
		合計金額：	元	
1. 申請單位須完成相關場地復原（清潔）、垃圾清除等工作。 2. 活動如涉有搭建臨時性建築物部份，請依「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」辦理。 3. 因活動衍生之相關問題、民眾陳情等，申請單位須負完全之責任。 4. 本表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訂定，不足之處依上該要點為準。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辦單位	校長	